肆、 相關表單

附件一

外籍生切結書

一、本人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外國學生身分，並保證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所謂中華民國國籍，或已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滿八年。
國籍法第二條所稱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為：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四)歸化者。

二、本人所提供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報名大學部者為高中畢業證書、碩士班者為大學或碩士畢業證書）均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正本。(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三、本人未曾違反「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並註銷學籍。

四、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屬實者，本人接受學校註銷學籍處分，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　　日期